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4 日、6 日和 14 日以及 6 月 24 日第 35、36、39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69/SR.35、36、39 和 44)。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共有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A/68/73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2)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A/69/751/Rev.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39)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的说明(A/C.5/69/21)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68/75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2)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69/77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39)

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派遣国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A/C.5/69/18)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A/68/637 和 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2)

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A/69/6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74)

内部监督事务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A/68/337(Part II))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的报告(A/68/78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A/69/308(Part II))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9/653 和 Add.1 及 Corr.1)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9/750 和 Corr.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A/69/79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60)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9/585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9/733/Rev.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39/Add.9)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69/L.60

4.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由芬兰代表负责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共有问题”(A/C.5/69/L.6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60(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5/69/L.61

6.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萨尔瓦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草案(A/C.5/69/L.61)。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61(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5/69/L.62

8.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 Paula Coto-Ramirez(哥斯达黎加)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A/C.5/69/L.62)。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62(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和 61/279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以及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两份报告：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¹ 和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² 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³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两份报告、⁴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⁶ 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⁷ 该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和关于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的报告、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需要认真审议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¹ [A/68/731](#)。

² [A/69/751/Rev1](#)。

³ [A/68/637](#) 和 [Corr.1](#) 和 [A/69/651](#)。

⁴ [A/68/756](#) 和 [A/69/779](#)。

⁵ [A/C.5/69/18](#)。

⁶ [A/68/337\(Part II\)](#)。

⁷ [A/69/308\(Part II\)](#)。

⁸ [A/68/787](#)。

⁹ [A/68/782](#)、[A/69/839](#) 和 [A/69/874](#)。

1. 重申其第 57/290B、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两份报告：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¹ 和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² 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第四次和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³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两份报告、⁴ 以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⁶ 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⁷ 该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 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5 段；¹¹

7.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9.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且该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其报告，期待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秘书长随后提交的报告，同时回顾本决议第 7 段和大会其他相关主要委员会的职责；

—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10.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秘书长是行政首长，具有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给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及与此事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2. 强调指出各部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¹⁰ A/69/839 和 A/69/874。

¹¹ A/69/839。

13.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4. 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并着重指出，应能够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根据维持和平活动的目前水平调整所需资源；

15. 强调指出，秘书长在编制拟议预算时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授权；

16. 指出《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作为一种用于保证公信力、一致性和透明度的有效统一综合参考工具的重要性，并敦促秘书长在充分考虑实地情况并铭记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复杂性和规模基础上，继续努力使资产持有情况与《手册》规定相符；

17.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定期更新《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并将这方面的资料纳入下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69段，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并且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对2015/16财政年度采用根据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平均费率计算的燃料价格，并请秘书长在各特派团的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71段，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并且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对2015/16财政年度采用2015年5月1日的汇率，并请秘书长在各特派团的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二 人事问题

20.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或为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

21.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的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22. 指出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配置结构与有效开展经授权的活动的要求相称，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酌情定期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编制需求；

23. 敦促秘书长顾及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尽一切努力缩短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征聘周期，提高人员配置过程各个阶段的透明度，并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报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4.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第 22 段、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决议第 29 段、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决议第 8 段、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决议第 7 段、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决议第 17 段和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加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 第 65 和第 66 段，并决定将该议题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七十届会议；

26. 还回顾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决议第 65 段，期待颁布政府提供的人员征聘准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7. 强调及时审查死亡和伤残赔偿金率的重要性；

三 业务需求

2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每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完全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实施环保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

29. 强调必须实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明确规定的全部排雷活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的住宿符合联合国有关标准，并在其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31.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32. 欣见各特派团成功实施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请秘书长考虑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继续努力解决在实施这些准则方面遇到的深层挑战；

33. 请秘书长在采购和资产管理领域加强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监督和内部控制，包括要求特派团管理当局在考虑到特派团当前和未来需要以及全面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在进行任何购置活动前先检查库存数量，以确保遵守既定资产管理政策，并就此对特派团管理当局问责；

34. 回顾大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8 段中请秘书长鼓励当地有兴趣的供应商申请在联合国秘书处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期扩大该名册的地域覆盖范围；

35.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进行外地采购；

36. 又请秘书长在其拟议预算中明确叙述每个特派团的建设需要设想，包括酌情拟订多年期计划，并继续努力改进项目规划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充分考虑实地行动情形基础上改进在编制此类预算时所依据的假设，并密切监测工程实施情况，以确保及时完工；

3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 137 和 143 段，欢迎正在所有拥有航空资产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推行航空信息管理系统，并期待得到关于在空中业务方面实现的改进的更多报告；

38. 注意到与联合国有合同关系的机组人员开展业务的环境往往是危险和恶劣的，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这些机组人员的安全，包括确认已确定处理有关安保问题的适当责任线，并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 147 段，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预算编列是协调一致、透明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包括在成果预算制框架下酌情提出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产出信息，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包括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经验教训的全面信息；

40. 请秘书长确保向商业供应商采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工作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并且确保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述框架偿还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费用，又请秘书长向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提交一份议题文件，说明现行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费用偿还安排；

41. 肯定秘书长的一项倡议，即审查和优化特派团车队的组成，以确保适应实地条件和行动情形；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42. 回顾其第 66/264 号决议第四节，并重申一项集体和一致的立场，即即使只发生一起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也是不允许的；

43. 重申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44. 欢迎秘书长决心从防止、执行和补救行动入手，加强保护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45. 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减少，再次对案件数量、特别是对情形极其恶劣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数量表示关切；

46. 表示关切联合国对最近关于在中非共和国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所作反应；

47. 欢迎秘书长设立外部独立审查组，负责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对最近关于在中非共和国等地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所作反应，并且审查和评估与联合国应对此类严重信息的方式相关的各种系统性议题，并鼓励在审查中充分考虑本组织所有相关部厅和办公室以及高级管理当局等所有级别的决策过程；

48. 请秘书长迅速向大会报告审查的结果，又请他至迟于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报告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

49. 回顾关于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 [ST/SGB/2005/21](#) 号秘书长公告，并欢迎秉承诚意及时举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50. 又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决议第 21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各部门中加强问责，并为此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各自职权范围采取一切相关行动，包括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51. 请秘书长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有方便的报告机制可用；

52. 又请秘书长提高调查的及时性和质量；

53. 强调指出，总部和特派团最高级别管理人员必须担负起责任，确立组织行为，以身作则，影响维持和平行动中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并就此接受问责；

54.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员一俟抵达特派团以及在其整个部署期间都充分了解并始终遵守其在本组织零容忍政策方面的个人责任；

55. 强调指出，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训练，并请秘书长加快制定且尽早部署电子学习方案；

56. 确认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的承诺；

57.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⁴第 55 段，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就报告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的方法进行协商，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向有关委员会介绍其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58. 重申必须改善秘书长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的协作，强调有必要始终频繁交流关于正在开展的过程的信息；

五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59. 欣见在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实现的惠益，包括与共享服务有关的惠益，并强调需要及时完成所有剩余活动；

60.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最终评价，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报告进展以及评估成果的基准，并且提供信息，说明计划进行的战略后活动和如何将它们纳入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工作主流；

61.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² 第 46 和第 47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与改进外勤支助和服务交付有关的任何举措均考虑到秘书处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实现惠益最大化，并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

6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² 第 51 段，决定给予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业务和管理独立权，请秘书长提交该中心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预算，并将该拟议预算记在该中心支持的特派团账上；

63. 请秘书长制定可扩缩模型，用于确定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所需资源，并在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64.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的业绩，又欢迎他关于重新平衡该中心工作人员配置的建议，并请他继续努力，在两年时间内分阶段实施工作人员本国化计划；

65. 认可秘书长在其报告¹³ 第 27 段所述让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直接向外勤支助部汇报工作的倡议；

六

其他问题

66. 请秘书长促进内部监督事务厅内的有效协调与协作，同时铭记其业务独立性；

67. 邀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特别是在调查职能方面；

68. 欢迎正在对本组织防报复政策进行的审查，并期待及时完成审查。

¹² A/69/874。

¹³ A/69/651。

决议草案二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³

¹ [A/69/593](#) 和 Corr.1 及 Add.1。

² [A/69/750](#) 和 Corr.1。

³ [A/69/791](#)。

⁴ [A/69/860](#)。

2. 重申其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资源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当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11.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经费数额；

12. 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

13.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2 至 35 段，为供应链管理倡议核准资源 1 600 000 美元，在这方面重申有关使用咨询人的现行准则，吁请秘书长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供应链管理专才；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核可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336 495 800 美元，其中包括为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 31 306 700 美元和为

信息和系统安全提供的 821 5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 1 322 个续设员额和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5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 109 个续设和 5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52 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143 700 美元用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b) 将包括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359 9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 223 5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 872 300 美元在内的 1 455 700 美元用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c) 将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 730 600 美元用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d) 缺额 324 165 800 美元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5 322 500 美元，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5 868 400 美元减去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545 9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附件一

A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况	
	数目	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前沿办公室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新设
行动厅	非洲一司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新设
	非洲二司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政治事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D-1	安全部门改革特等干事	新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1	P-4	协调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6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总部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支助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支助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 (OL)	行政助理(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1	P-5	高级方案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外勤人事司	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1	P-3	人力资源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5			
管理事务部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金库	1	P-2	财务干事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1	P-4	财务和预算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财务和预算干事(中非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中央支助事务厅	采购司	1	P-3	采购干事(供应商注册)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4			
内部监督事务厅					
内部审计司	马里稳定团	1	P-5	驻地审计师(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中非稳定团	1	P-5	驻地审计师(中非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调查司	维也纳	1	GS(PL)	高级信息技术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3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况
	数目	职等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1	P-4	法律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法律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外地行动与技术合作司	1	P-4	人权干事	新设
	1	P-3	人权干事	新设
	1	GS(OL)	方案助理	新设
非洲处(日内瓦)	1	P-4	人权干事(中部非洲区域)	新设
	1	P-4	人权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5			
共计	25			

注：秘书长的报告(A/69/750 和 Corr.1)列出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9/860)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GTA：一般临时人员；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B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改组、调动、改派和改叙

改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

合并亚洲和中东司及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成立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合并亚洲、欧洲和海地统筹行动小组，成立欧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统筹行动小组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成立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

调整外勤人事司

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把制图科更名为地理空间信息科

调动

维持和平方行动部/行动厅/亚洲和中东司/亚洲统筹行动小组

将 2 个员额(2 个 GS(OL)小组助理)调至非洲二司

将 1 个员额(P-3 政治事务干事)调至拟议成立的中东和北非统筹行动小组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将 5 个员额(1 个 P-4 财务干事, 1 个 P-4 方案干事, 1 个 P-3 财务干事, 2 个(GS(OL))
行政助理)调至拟议成立的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P-3 驻地审计师)调至乌干达恩德培驻地审计办公室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P-4 驻地审计师)调至乌干达恩德培驻地审计师办公室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驻地审计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P-4 驻地审计师)调至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驻
地审计办公室

改派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P-3 调查员)改派到检查和评价司(P-3 评价干事)

改叙

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采购司

将 1 个员额(GS(OL))信息技术助理改叙为(GS(PL))信息管理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维也纳区域调查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GS(OL))信息技术助理改叙为 GS(PL)高级信息管理助理

裁撤

维持和平方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

裁撤 1 个员额(D-2 司长)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和中东司/亚洲统筹行动小组

裁撤 4 个员额(1 个 P-5 高级政治事务, 1 个 P-4 政治事务, 1 个 P-3 政治事务, 1 个(GS(OL)小组助理)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统筹行动小组

裁撤 1 个员额(P-4 军事联络官)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统筹行动小组

裁撤 1 个员额(P-4 警务联络官)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裁撤 1 个员额(P-3 驻地审计师)

缩写: GS(OL):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GS(PL)一般事务(特等)。

附件二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
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况
		数目	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前沿办公室	1	P-4	组织复原力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组织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新设
		—	2个月, 3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新设
		—	2个月, 3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行动厅	非洲二司	—	2个月, 3 GS 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1	P-4	选举事务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4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 (中非稳定团统)	续设
	警务司	1	P-4	警务方案干事(中非稳定团)	续设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1	P-4	政策和规划干事(解除武装、复 员和重返社会)(中非稳定团)	续设
小计		9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	3个月, 1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新设
		—	3个月, 1 NG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新设
小计		—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行为和纪律股	1	P-4	纪律干事	新设
	业务支助小组	1	P-4	规划干事(中非稳定团)	续设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1	P-3	财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续设
外勤人事司	东部和中部非洲科	1	P-4	人力资源干事(中非稳定团)	续设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12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业类)	续设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况	
	数目	职等			
		4	GS (OL)	人力资源助理(职业类)	续设
后勤支助司	后勤业务科	1	P-5	高级后勤业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续设
	战略支助处	1	P-4	规划干事(工程师)(中非稳定团)	续设
小计		23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3个月, 1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个月, 1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管理评价股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主计长办公室	1	P-4	项目管理员(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新设
		1	P-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2	P-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账户司	1	P-4	财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续设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续设
人力资源管理厅	人力资源政策处	1	P-2	协理法律干事	续设
	学习、发展与人力资源事务司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绩效管理)	续设
		1	GS (OL)	人力资源助理	续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总部)	1	P-4	项目管理员	续设
		1	P-4	项目管理员(数据仓)	续设
		1	P-3	业务分析员(Inspira)	续设
		1	GS (OL)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	续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曼谷)	1	P-3	开发干事	续设
		1	P-3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	续设
		1	P-2	应用支助助理干事	续设
		1	GS (PL)	客户支持代表	续设
		6	GS (OL)	客户支持代表	续设
		1	GS (OL)	数据库管理员	续设
		1	GS (OL)	行政助理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采购司	1	P-3	采购干事(工程师)(中非稳定团)	续设
		1	GS (OL)	采购助理	续设
	档案管理科	1	P-2	助理信息管理干事	续设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况	
	数目	职等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资源管理科	1 P-4	项目管理员(口粮管理系统)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部队派遣管理项目客户关系管理)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小计		35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2个月, 2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3 GS (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维也纳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2 P-4	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4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马里稳定团)	新设	
		1 GS (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 (OL)	调查助理	续设	
		内罗毕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乌干达恩德培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中非稳定团)	新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利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3 P-3		调查员	续设	
	南苏丹特派团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科行动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内部审计司	马里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马里稳定团)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马里稳定团)	续设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况
	数目	职等		
中非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中非稳定团)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中非稳定团)	续设
小计	43			
秘书长办公厅	—	3个月, 2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小计	1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	3个月, 1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内部司法分组				
小计	—			
新闻部	—	1.5个月, 1 P-2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新设
	—	1.5个月, 1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5	高级行政管理干事	新设
	1	P-4	行政管理干事	续设
小计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外地行动与技术合作司	1	P-4	人权干事	新设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				
小计	1			
共计	114		个职位 和 52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 的职位) ^a	

注：秘书长的报告(A/69/750 和 Corr.1)列出了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9/860)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NGS：本国一般事务；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a 人月在“职等”一栏中标明。

决议草案三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4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8/28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着重指出全球服务中心应根据大会有关授权的规定向客户提供支持；

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0 段，并回顾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8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秘书长就在两个地点部署全球服务中心的问题提交一份综合研究报告；

5. 决定将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处长员额的调动问题推迟到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请秘书长建立有效、可靠的机制，以监测投诉情况，衡量客户对联合国后勤基地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满意度，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并在联合国后勤基地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中纳入相关绩效指标，以评估提供客户服务的业绩，衡量取得的进展；

¹ [A/69/585](#) 和 [Corr.1](#) 以及 [A/69/733/Rev.1](#)。

² [A/69/839/Add.9](#)。

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请秘书长确保目前对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开展的集中活动将减少外地特派团的地理信息系统专用资源，并在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0.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7 157 0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1.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854 500 美元用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65 302 5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617 400 美元，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6 097 700 美元加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519 7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 (b) 分段所述缺额；

12.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³ A/69/585。